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訴字第161號

原　　告　廖哲義

被　　告　宏國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于萬宇

上列原告與被告宏國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伍仟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該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勞動事件調解不成立續行訴訟程序者，依該事件應適用之通常、簡易或小額訴訟程序繼續審理。前項訴訟事件應徵收之裁判費如未繳足，或以所繳勞動調解聲請費扣抵仍有不足者，由審判長限期命原告補正。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勞動事件法第15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52條第1、2項、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下同）3,000元；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下同）100,000元以下部分，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原定額數，加徵10分之5；逾100,000元至10,000,000元部分，加徵10分之3；逾10,000,000元部分，加徵10分之1。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原定額數，加徵10分之5，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一訴數標的）、第77條之14第1項、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亦分有明文。另按因確認僱

僱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載有明文。其立法理由雖旨在降低勞工起訴之門檻，惟其適用以原告具體陳明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工資」、「退休金」、「資遣費」之訴訟標的金額為前提。

二、經查，本件原告請求之財產權部分，於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給付積欠工資新臺幣(下同)5,260元、特別休假未休折算工資7,819元，於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提撥勞工退休金3萬3,520元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退休金專戶，是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即應核定為4萬6,599元【計算式：5,260元＋7,819元＋3萬3,520元＝4萬6,599元】，又給付工資、特別休假未休折算工資、勞工退休金等事件均屬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得暫免繳納之請求項目，故原告本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1,500元，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000元【計算式：1,500元x2/3＝1,000元】，即應先徵收500元【計算式：1,500元－1,000元＝500元】。另原告於訴之聲明第三項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即請求之非財產權部分，第一審應徵裁判費為4,500元（3,000元加徵10分之5即4,500元)。從而，本件原告應暫先繳納第一審裁判費合計為5,000元【計算式：500元＋4,500元＝5,000元】，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高健祐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書記官　劉明芳